

梅州市生态环境局

梅环梅县审〔2023〕1号

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梅州市誉顺建材有限公司年开采50万立方米建筑用凝灰岩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梅州市誉顺建材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来的《梅州市誉顺建材有限公司年开采50万立方米建筑用凝灰岩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(以下简称“报告表”)及有关资料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梅州市誉顺建材有限公司年开采50万立方米建筑用凝灰岩扩建项目位于梅州市梅县区松口镇下坪村。项目占地面积126000平方米，建筑面积约440平方米，包括露天采矿区、机制砂生产区、堆矿场、办公楼等。项目总投资3000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100万元。项目扩建后年开采建筑用凝灰岩50万立方米(实方)，年产建筑用石96.42万立方米(松方)、机制砂20万立方米(实方)。

二、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，在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的性质、

规模、地点进行建设，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，并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及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，项目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。

三、项目应重点做好如下环境保护工作：

(一)项目洗砂废水汇入沉淀池后通过抽水泵流入储罐，再经加药处理后回用；车辆清洗水经隔油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车辆冲洗，不外排；淋滤水经沉砂池沉淀处理后部分回用于厂区生产，余水排入排洪沟；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《农田灌溉水质标准》(GB5084-2021)旱作标准后回用于厂区绿化。

(二)项目钻孔粉尘经潜孔钻机自带捕尘器+湿法作业处理；采取洒水增湿、喷雾降尘，对堆场和物料进行围蔽、遮盖，对运输车辆进行车体覆盖，道路硬化、定期人工清扫道路等方式减少爆破、矿岩采装、堆场、运输等过程无组织排放粉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；厨房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。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7-2001)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；食堂油烟执行《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(试行)》(GB18483-2001)。

(三)选用低噪声设备，合理布局噪声源，对主要噪声源采取隔音、消声、减震等降噪措施，确保噪声排放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2类标准。

(四)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。废机油、废润滑油可回用于矿山机械润滑,不能回用的作为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,应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;采矿剥离的表土暂存于排土场,用于厂区绿化、复垦、回填等;沉砂池及沉淀池污泥收集后综合利用;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。

四、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预算并予以落实。

五、报告表经批准后,若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,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六、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“三同时”制度。



公开方式: 主动公开

抄送: 广州市绿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。

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

2023年1月9日印发
